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關於“中特轉債”回售期間暫停轉股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
-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9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中特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

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特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起“中特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中特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6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